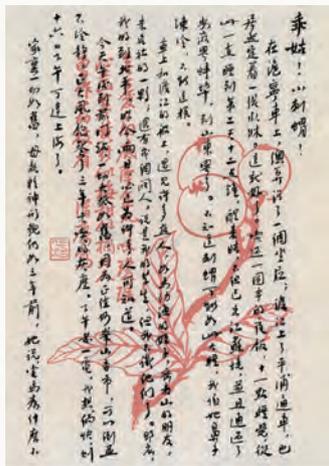




《两地书》原件。



来攻击鲁迅，说他像个嫩弟弟一样地胡乱着衣。

- C. 专做洋货的消耗品，如洋点心，洋烟，洋书……（未完）。
- D. 总在小鬼前失败，失败则强词夺理以盖羞，“嚷，哭”其小者，而“穷凶极恶”则司空见惯之事。
- E. 好食辣椒，点心，糖，烟，酒——程度不及格……
- F. 一声声叫娘，娘，犹有童心。
- G. 外凶恶而内仁厚的一个怒目金刚，慈悲大士。

这些要点组合在一起，就成了一个私人珍藏的鲁迅画像。是啊，不管鲁迅在外人的面前如何“睚眦必报”，如何博学勇直，如何开风气之先，在一个铁屋子里呐喊，但在许广平的眼睛里，她所看到却是，头发蓬乱的孩子，穿红袜子或者当着众人的面叫娘的孩子，或者是“外凶恶而内仁厚的一个怒目金刚，慈悲大士”。在这封回信里，许广平有一句话当是定情之声音，如下：

“《京报的话》，我本晓得‘其妙在此’，但是这种故意捣乱，不可不分受，所以也仍旧照抄，使嫩弟弟也消耗些时间来读一读，那么我的‘大仇’也算报了。但是‘兄弟鬩于墙，外御其侮’，所以我希望和嫩弟弟同仇敌忾，何如？”

在“但是”之后，是伸出的一双手，字面的意思是和解，而内里却是问情。那句“我们同仇敌忾吧”，其实就是我们以后站在同一个战壕里吧，我们亲昵吧，我们恋爱吧。

始初，每一次阅读《两地书》，我总会感觉先生的恋爱谈得太一本正经，不是讨论学校里的事还是社会上的事，两个人几乎都保持着矜持的坐姿，我想，大约是鲁许二人年纪相差太大，而不敢放肆吧。直到后来，在别的途径看到两地书中未收录的这几份书信，才被先生那淘气的文笔所触动。除了大家找到的这几封淘气的书信之外，鲁迅与许广平的通信中，仍然遗失了很多，我相信是这样的，除了自然遗失的信件之外，一定还有鲁迅和许广平故意隐藏的，感情浓郁时的那些卿卿我我是不能让第三个人听到的，那么，我们所看到的鲁迅先生一定是隐藏了半个淘气的面孔，在夜晚的时候，偷偷地笑着。

爱情足以让一个四十五岁的男人变成孩子，不信，你可以看看《两地书》第一集中的最后一封信的最后一句话，鲁迅在信的末尾写下的日期是：七月二十九日或三十日，随便。

呵呵，那就随便吧，有人会原谅这种淘气的。

笑着说“就算大仇已报。现在居然姑看作正经，我的气也消了”。呵呵，这是如何的淘气啊，被别人用一篇剪报给骗过以后，必须也要以同样的方式骗回来不可，每每阅读到此处，我都会想到自己童年时的骗人，那时幼稚异常，每一次被骗以后，都要用同样的方式再骗别人一通，结果自然不灵通，所以每每郁闷。现在看到，鲁迅先生以同样的方法也能骗倒对方，不由得佩服十分，自然，是佩服他的孩子气是也。

当然了，这封信若是深入地看，发现，还有更为淘气的句子，譬如在第七章标题后的括号内，有这样的一句：这题目长极了！然而，这么长的题目仍然没有调皮够，还在书信的末尾，写长长的时间，甚至还细节到“二十五分八秒半”。

“半”仿佛是一个约摸的词语，譬如鲁迅在此前的信里也曾经用过，说自己醉酒的情形，一共有过一回半。

那么，根据鲁迅的模糊逻辑，在《两地书》中，淘气的内容毕竟不多，最多也只占半个。即使是一贯淘气的这匹“害群之马”，在两个人关系确立以后，多的是寒暖衣饰的担忧，而不是再称呼先生为弟弟般的胡闹。

呵呵，胡闹在鲁迅的“滑稽文”后达到了高潮。收到信的第二天，即“中华民国十四年七月十七日某时某分某秒半”，许广平又一次给鲁迅画了像，依旧是“嫩弟弟的特征”：

A. 想做名流，或初到女校做讲师，测验心理时，头发就故意长得蓬松长乱些。这是真的，鲁迅刚到女师大做讲师时，不修边幅是出了名的。

B. （冬春秋）有红色绒袜子穿于足上。穿红袜子成了鲁迅的一个笑话，大约不止一个学生看到了，所以，许广平以此

横眉冷对千夫指
俯首甘为孺子牛
鲁迅

